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7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高新福田TOD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近日发布了"(高新福田TOD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高新福田TOD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高新福田TOD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三)项目地址:未来科技城

(四)招标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注1)

(五)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六)计划工期:总工期720个日历天

(七)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建设费的招标控制价为2,587,195,530.31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为2,457,562,946.82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7.50%。

(八)公示时间: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

注1:招标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2: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人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祝庆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李纯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8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和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8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至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因资产管理需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龙洲股份股票不超过11,247,000股,即不超过龙洲股份总股本比例1.9999%。

2. 本次交通国投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交通国投告知函,其计划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所持有的龙洲股份股票不超过11,247,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不超过龙洲股份总股本比例1.9999%,此次交易划转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

二、股份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数量:不超过11,247,000股(不含本数),即不超过龙洲股份总股本比例1.9999%;
4.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8. 投资者:交通国投;
9.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其他相关事项

1. 交通国投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一致行动人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泰激光")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光泰激光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4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光泰激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泰激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4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3、光泰激光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光泰激光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有减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高度看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1,745,380股。

4、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光泰激光不存在在限制买入窗口期增持、在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等情况,不会进行短线交易。光泰激光在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泰激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4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光泰激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4-2021年8月27日	1,745,380	0.47%	6.874	1199.80
合计		-	1,745,380	0.47%	-	1199.80

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40.06%	149,325,614	40.06%
邹榛夫	8,354,210	2.24%	8,354,210	2.24%
光泰激光	0	0%	1,745,380	0.47%
合计	157,679,824	42.30%	159,425,204	42.7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光泰激光出具的《关于增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4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2021年4月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035,501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2021年4月2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395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2021年3月3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1,500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2"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款、第13.4条、第13.7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且根据第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自2021年2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继续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截止本公告日,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正在持续开展债权审核工作;公司已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管理人已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法院就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作出批复。

3、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止本公告日,管理人已与部分意向战投进行接洽,战投招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4、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5、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9号至(2021)琼破43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详见公司2021年8月7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18,000万元至2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7月15日《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7),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1半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同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提交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根据《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等要求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或更新。现将本次补充或更新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前次申报的募集说明书的补充及更正情况

序号	章节	标题	补充或更正情况的说明
1	第一节释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在释义中增加了报告期内新增的参股公司的释义以及修改了部分释义。
2	第三节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四、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中的部分内容。
3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的股东名册,更新了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性质。
4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的对外投资情况,更新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5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的情况,更新了实际控制人袁建栋的简历。
6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更新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并修改了部分董事的年龄。
7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1-6月份的情况,更新了公司的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以及环保投入情况,并修改了博瑞制药申污登记证编号。
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的情况,更新了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9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在(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了主要设备的所有权人及数量;并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了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
10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在(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了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并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的情况,更新了公司的商标、专利明细。
11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的情况,在(四)主要经营资质中,更新了境内资质和境外资质的获取情况。
12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的情况,在(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分红情况中,更新了2020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
13	第五节合股经营及独立性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的情况,更新了公司的关联方。
14	第五节合股经营及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6月末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15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至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了财务报表及相应章节的财务数据。
16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在(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增加了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17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在(三)项目涉及制剂产品种类及用途中,更新了公司奥司他韦胶囊产品的审批情况。
18	第八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截至2021年6月末的情况,更新了前次募投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的补充披露情况

序号	章节	标题	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单独列示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同时根据问询要求补充完善了"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纳入全国集中采购的风险"、"(三)研发失败和无法如期获得制剂生产批件的风险"。
2	第三节风险因素	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按照审核问询的要求,补充完善了"(二)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纳入全国集中采购的风险"、"(三)研发失败和无法如期获得制剂生产批件的风险"。
3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在(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审核问询的要求,增加了募投项目各制剂产品对应的产线的投资情况以及各制剂产品的研发情况。
4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在(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审核问询的要求,增加了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的资金投入分布、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测算结果和生产基地建成后通过GMP等相关认证所需时间和生产基地预计达产时间。
5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在(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审核问询的要求,增加了公司在建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重合情况。
6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